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报〔2014〕42号

签发人：檀庆瑞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挂“中国—东盟环境保护 合作中心广西办公室”牌子的请示

环境保护部：

2013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率队与环境保护部进行工作会谈，环境保护部周生贤部长，吴晓青、李干杰、周建副部长等领导听取了广西相关工作汇报。会上，周生贤部长就关于在广西设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机构等需要支持事项给予了答复，同意广西环境对外合作中心成立后，加挂“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广西办公室”牌子。9月，2013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举办期间，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与我厅签署了《共同推进中国—东

盟环保合作框架协议》(详见附件)。双方沟通协商,经环境保护部批准,挂牌设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广西办公室”牌子。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在我厅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增加编制4名,其职责是承担广西环境保护对外交流等事务性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现已正常开展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广西在中国与东盟环境合作中的桥头堡作用,提升广西环保国际合作能力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优势,为广西提供必需的政策、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技术支撑,特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加挂“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广西办公室”牌子。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共同推进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3月18日

- (1. 联系人及电话: 宋红军 15177129681)
- 2.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